（上接B26版）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海立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王志俊	28.5714	0.5714%
朱剑根	42.8571	0.8571%
宋国良	57.1429	1.1429%
邹昌建	71.4286	1.4286%
彭沪海	85.7143	1.7143%
夏玉龙	142.8571	2.8571%
黄立民	171.4286	3.4286%
蒯伟民	228.5714	4.5714%
蔡瑾	285.7143	5.7143%
袁才富	885.7143	17.7143%
恒立油缸	3,000.00	6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上海立新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恒立油缸	4143.00	82.86%
袁才富	443.00	8.86%
蔡瑾	142.50	2.85%
蒯伟民	114.00	2.28%
夏玉龙	71.50	1.43%
黄立民	86.00	1.72%
合计	5000.00	100.00%

2、上海立新其他基本情况见公司2012年10月29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12-028>。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3]0946号），上海立新2012年资产及财务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12月
资产总额	25352.81
负债总额	7246.10
净资产	18106.71
营业收入	15047.58
利润总额	2192.43
净利润	1951.43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

鉴于公司与各位自然人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的文本除转让比例、价款外其他条款均相同，现将公司与黄立民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条款主要内容列示如下，其余股东同之。

1、合同双方

转让方：黄立民

受让方：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为3,417,143元人民币

3、价款支付及过户

股权转让价款须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30%；转让方应在《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和我方共同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完成3个工作日内我方向转让方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剩余20%股权转让款于2013年8月31日之前付清。

4、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本合同生效条件为：本合同项下的交易事项获我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我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违约责任

转让方如违反本合同上述约定或违反其所作出承诺，给我方造成损失的，转让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并按转让价款的30%支付赔偿金。

在劳动合同有效期内，转让方从上海立新离职及转让方转让部分股权后5年以内，转让方不得投资任何与上海立新竞争性的公司，否则应按照投资额的3倍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受让方若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千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让方按照应付全部转让价款的30%赔偿损失。

五、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本次股权收购受让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上海立新82.86%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募投项目无关。

期后事项安排：双方同意自审计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至本协议项下股权过户至恒立油缸名下之日转让股权的相关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收购意图

本次股权收购的意图：为了加快公司液压阀产品开发和推广，加大公司液压件产业发展的整合力度，实现资源优化和共享，且达到对上海立新绝对控股的目的。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加大双方资源的整合力度，恒立公司将依托上海立新为平台加快发展液压阀产业，公司产品将进一步丰富，公司液压系统技术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上海立新也将突破资金紧、场地小、铸件供应质量差等产能瓶颈，共享恒立的资金、人才、科技、资源、原料、渠道、终端销售等平台，在液压阀市场上取得更大的发展，同时提升自身的管理，品牌以及企业文化，全面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实现公司与上海立新的优势互补。

2、本次股权收购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上海立新82.86%的股权。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立新的审计报告载明的数据，上述企业合并以及未来双方资源的整合，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授权经营层办理此次收购事项的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为1年。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 与自然人股东签订的股权交易合同；
3. 2012年上海立新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3]0946号）；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油缸　公告编号：临2013-006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董事会提请拟定于2013年4月12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定于2013年4月3日，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现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公司拟定于2013年4月12日上午10点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现场大会。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东面3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预案》；
9、《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2013年度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3日

2013年4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特别邀请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4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3:00。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都有权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地点：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方式：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单位证明信、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证券投资部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他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1、电话：0519-86163673
2、传真：0519-86153331
3、联系人：　张小芳　周佳立
4、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99号。
5、邮政编码：213167
6、电子信箱：hlzqb@hengli-mail.cn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预案			
9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2013年度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字（身份证号）：

代表股份数：

授权日期：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油缸　公告编号：2013-007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160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1,5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8,250.5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33,249.4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0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4582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0,789.4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1年11月23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93,016.59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3,016.59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772.81万元。

2012年度，本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9,006.27万元。截至2012年12 月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9,795.67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93,453.82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累计3,922.9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2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97,376.7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1年10月11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四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活/定期）	余额	备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8062******883	2,679,257.81	募集资金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8062******896	100.61	募集资金户下的定期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2000******542	2,900,000.00	募集资金户下的定期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2000******021	2,840,000.00	募集资金户下的定期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2000******561	3,600,000.00	募集资金户下的定期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2000******022	50,000,000.00	募集资金户下的定期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2000******982	30,000,000.00	募集资金户下的定期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2000******976	20,000,000.00	募集资金户下的定期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2000******925	10,000,000.00	募集资金户下的定期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2000******906	10,000,000.00	募集资金户下的定期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2000******441	200,000,000.00	募集资金户下的定期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2000******462	400,000,000.00	募集资金户下的定期户
小计		732,019,358.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5378*****041	24,180.51	募集资金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5144*****202	1,265,784.78	募集资金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5404*****167	60,000,000.00	募集资金户下的定期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4832*****253	180,000,000.00	募集资金户下的定期户
小计		241,289,965.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营业部	32001*****345	3,134.69	募集资金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10602*****171	455,113.12	募集资金户
合　计		973,767,571.52	

三、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9,006.27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高精液压铸件项目人民币31,127.00万元、12万只挖掘机专用油缸技改项目人民币6,143.44万元，截止目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尚未投入使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油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恒立油缸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06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1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3.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1,5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50.5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33,249.4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0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458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1年10月11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及平安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四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活/定期）	余额	备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8062******883	2,679,257.81	募集资金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8062******896	100.61	募集资金户下的定期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2000******542	2,900,000.00	募集资金户下的定期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2000******021	2,840,000.00	募集资金户下的定期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2000******561	3,600,000.00	募集资金户下的定期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2000******022	50,000,000.00	募集资金户下的定期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2000******982	30,000,000.00	募集资金户下的定期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2000******976	20,000,000.00	募集资金户下的定期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2000******925	10,000,000.00	募集资金户下的定期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2000******906	10,000,000.00	募集资金户下的定期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2000******441	200,000,000.00	募集资金户下的定期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2000******462	400,000,000.00	募集资金户下的定期户
小计		732,019,358.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5378*****041	24,180.51	募集资金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5144*****202	1,265,784.78	募集资金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5404*****167	60,000,000.00	募集资金户下的定期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4832*****253	180,000,000.00	募集资金户下的定期户
小计		241,289,965.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营业部	32001*****345	3,134.69	募集资金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10602*****171	455,113.12	募集资金户
合　计		973,767,571.52	

三、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9,006.27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高精液压铸件项目人民币31,127.00万元、12万只挖掘机专用油缸技改项目人民币6,143.44万元，截止目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尚未投入使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恒立油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1,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006.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795.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万只挖掘机专用油缸	否	67,130.00	67,130.00	67,130.00	1,363.67	67,173.96	43.96	100.07%	2011年10月	19,279.14	是	否
年产5万只重型装备用非标准油缸	否	27,456.21	27,456.21	27,456.21	3,493.77	27,492.06	35.85	100.13%	2011年10月	6,011.61	是	否
液压技术研发中心	否	7,893.40	7,893.40	7,893.40	1,090.30	7,859.21	-34.19	99.57%	2011年10月			否
高精液压铸件项目	否	59,600.00	59,600.00	59,600.00	26,915.09	31,127.00	-28,473.50	52.23%				否
12万只挖掘机专用油缸技改项目	否	29,999.92	29,999.92	29,999.92	6,143.44	6,143.44	-23,856.48	20.48%				否
合计	—	192,079.53	192,079.53	192,079.53	39,006.27	139,795.67	-52,284.36	—	—	25,290.7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止2011年11月23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93,016.59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2011年12月15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3,016.5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97,376.7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完工的结余资金48.24万元，超募资金结余97,328.52万元，原因为实际募集资金额超出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　宏
杜振宇
保荐机构盖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3-009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00

（二）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浩云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和列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股份 214,549,8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刘发强、许明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公司《2012 年度财务报告》

经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以 214,549,873 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 "2012 年度财务报告 "。

（二）关于公司《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以 214,549,873 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关于公司《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以 214,549,873 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关于公司《2012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

经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以 214,549,873 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 "2012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 "。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12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股东净利润为 164,218,230.40 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41,701,982.70 元，合并报表口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5,920,213.1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05,014,220.02 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233,889,830.59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875,610.57 元。按照合并报表口径与母公司报表口径孰低原则，因公司未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 201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 2013 年度流动资金。201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8,307,1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五）关于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经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以 214,549,873 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以 214,549,873 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 " 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定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授权经营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决定审计报酬等具体事项。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以 214,549,873 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 " 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定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授权经营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决定审计报酬等具体事项。

（八）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以 214,549,873 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 第十六条　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有需要提交董事会研究、讨论、决议的议案应于董事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汇集、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原则上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提交的议案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以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董事会临时会议遇有紧急事由时，其议案可在开会时直接提出。"

修订为：" 第十六条　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有需要提交董事会研究、讨论、决议的议案应于董事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汇集、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原则上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提交的议案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以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九）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所作的 "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会议认为，在 2012 年工作中，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发强、许明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3-01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通知情况：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 www. cninfo. com.cn）。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下关区江边路 19 号 223 室

4、网络投票时间：2013 年 3 月 21 日 -2013 年 3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5:00 至 2013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章俊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89636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6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81401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3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23,4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35%。

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审议情况：

经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 158,888,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反对股 7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弃权股 6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

2、审议通过《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 158,888,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反对股 7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弃权股 6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

3、审议通过《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 158,888,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反对股 7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弃权股 6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

4、审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158,888,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反对股 7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弃权股 6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158,888,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反对股 7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弃权股 6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

同意黄绍斌同志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熊俊同志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6、审议通过《关于为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158,888,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反对股 7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弃权股 6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

7、审议通过《关于续签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748,8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36 %，反对股 7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4%，弃权股 6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9%。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158,888,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反对股 7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弃权股 6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

9、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158,888,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反对股 74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弃权股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　　先生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　　先生作了 2012 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 201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情况进行了介绍。《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毕利炜先生、尹磊先生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3-02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有限公司收到国家交通运输部交函规划 [2013]68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安排珠海港汇通物流园区项目建设资金的函》。来函称，珠海属于《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中确定的地方性物流节点城市，珠海港汇通物流园区项目总规划占地 100000 平米，分为公共仓储区、综合信息中心、货物堆存区和停车维修区 4 个功能区，属于具有货运枢纽功能的综合服务型物流园区。经审查，按照交通运输部 " 十二五 " 期公路货运枢纽（物流园区）投资补助标准，交通运输部对汇通物流园区安排补助资金 3000 万元，用于公共停车场、综合信息交易中心、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在年度计划中安排。

汇通物流园一期项目已于 2011 年 12 月建成投入运营，拥有 1.2 万平方米的通用仓库及道路等相关生产配